

传统还是犯罪？抢亲——哈萨克斯坦的社会迷思

谢维宁

哈萨克斯坦阿里法拉比民族大学哈萨克语言文学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比较文学

入秋后的阿拉木图气温骤降，寒霜压得宿舍楼前的玫瑰也露出了疲态。清晨我从这一片耷拉着脑袋的鹅黄浅粉中穿过，碰上了常年给我们修灯泡的电工大叔。

“姝丽潘！”，他呼唤我的哈语名字，“好久没见，你上哪去啦？”

“叔叔，我哪儿也没去，这不新冠疫情么”，瞟到他脸上没戴口罩，我一面回答一面快步向前。

“你跑什么呀你，小心我把你抢去做媳妇儿！”，大叔人虽是站着不动，嘴上不忘例行“恐吓”我两句。

“我才不去呢！您还是先把口罩戴上吧！”。

说完我心中也暗暗惊讶，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对当地人的“抢亲威胁”泰然自若了呢？当一个哈萨克斯坦当地的男性说出“我要把你抢去做媳妇儿”的时候，他到底意欲何为呢？

初识“抢亲”，惊魂未定！

第一次听闻“抢亲”这个词，是在四年前预科的哈萨克语课上。在讲到动词时老师告诉我们алу（音：阿鲁）表示“拿”，кашу（音：卡树）表示“跑”，但是当两个动词连在一起，组成一个新的词组“алып кашу”（音：阿勒普卡树）时，便表示一个哈萨克斯坦的传统——抢亲，直译为“拿上就跑”。

也许是为了加深我们的印象，老师又讲了一段往事。她大学班上有位女同学，生得光彩夺目，是公认的班花。同班一名男生心生爱慕，苦苦追求，可惜佳人已经名花有主。爱而不得，男生动了抢亲的心思，电影票一买五张，

请几位朋友观看，其中自然也包括班花。电影放映那天，男生说是接班花去电影院，谁知她刚一上车，车子便朝着男生的老家克孜勒奥尔达一路狂奔。在这1100多公里的路途中她嚎叫、呼救、试图跳车乃至绝食，但最终还是被拖进了男方的家中。那还是上世纪九十年代，通讯不便，可想而知落入此种境地的人是多么绝望。班花起初几天滴水不进，终日以泪洗面，连男孩的母亲都劝他放人，说：“我们家不需要这样悲惨的儿媳”，但男孩却一意孤行。

故事讲到这里在座的留学生早已惊讶地张大了嘴，齐声问“然后呢？”，“然后他们现在特别好啊，结婚多年孩子都好几个了”，老师笑着说。

“那女孩儿的男朋友没来找过她？”，我们追问道。

“那个年代，离得那么远，他又有什么办法？”老师答道。

“女孩的家人怎么能同意？”，我们还不死心。

“他们让女孩亲自给家人写了封信，信上说她是自愿嫁过来的，家里人也就不好说了”，老师很自然地结束了这个话题，留下我们面面相觑。



图1 遭遇抢亲的女性 图片来源：turanimes.kz新闻配图

那堂课对我而言无疑是一场观念地震，我无法理解现代社会怎么还有“光天化日之下，强抢民女”这样的桥段出现。更让我担心的是我每天上下课频繁搭乘黑出租车，上了车便已是被阿勒普(алып)的状态了，万一司机突发奇想要“卡树”(кашу)，我上哪儿哭诉去？慌乱之下，我决定当务之急是向司机证明自己“已婚人士”的身份，这样就可大大降低风险。

于是隔天直奔商场买了一只婚戒，但凡出门便套在手上，以求自保。可司机怎会注意到乘客手上有没有戴戒指？

此后每逢打车，只要开口，照例会被问及年龄、婚否。我总结经验，乖乖回答已婚，又会被追问丈夫在何地？一来二去我终于编造出了标准答案“已婚，另一半也在阿拉木图工作”，此话一出果然见效，很快话题就会转至其它方向，我也得以在一次次的堵车中通过司机师傅对哈萨克斯坦有了更深的了解。

“抢亲”传统今昔对比

在确信自己的安全不会受到威胁后，我安心不少。此后的四年中虽然不时还会听到“要把你抢去做媳妇儿”这句话，但在我看来说这话的人一半是恶作剧似的调侃，一半恐怕也是想通过我那带着口音的哈萨克语试探我对当地文化的了解程度。事实上作为文化圈层以外的人，我并不会真的被“抢”。我也了解，真有此意的人也绝不会开口说出来，而是往往趁对方不备实施暴行。后来，当地人开玩笑地问我“你怎么没有找一个我们哈萨克斯坦的男友”时，我甚至还能回敬对方：“我是要回中国的人，总不能把他 *алып кашу* 到中国去吧！”每次说完总会笑倒一片。

也许有人要疑惑，明明是针对女性的暴力行为，为什么全社会上上下下却能开玩笑似的挂在嘴边？这就要从抢亲的来源说起。对抢亲的早期描述出现在二十世纪初的哈萨克斯坦长篇小说中，当时抢亲非但不是暴行，反而在某种程度上是自由恋爱的体现。传统的哈萨克斯坦女性没有婚姻自主权，父母会把女儿优先许配给能出得起彩礼的人家，若是女孩的心上人财力不足，便只有一种办法——抢亲。1913年出版的长篇小说《彩礼》的主人公海莎的父亲见钱眼开，要把16岁的她许配给60岁的地主，最后还是心上人霍扎什联合一批朋友，里应外合，通过抢亲救海莎脱离苦海。因此，在哈萨克斯坦的封建社会时期，抢亲代表了对包办婚姻的反抗，这也是抢亲一度得到认可的原因。

但传统的“抢亲”和现代社会发生的“抢亲”事件存在本质区别。旧时的抢亲不会对女方本人实行人身侵害，但却是对封建经济秩序的一种挑战。因为

包办婚姻嫁女必先收彩礼，一旦遭遇抢亲，不仅原彩礼要悉数退回，还要被追缴罚款。在将女儿等同为家中“财物”的旧社会，虽然抢亲符合女方本人的意愿，但对其父母而言性质如同情节严重的抢劫财物。因此习惯法规定如女方无法赔偿原亲家支付的彩礼，则由抢亲一家代为偿还，同时女方父母也可向抢亲一方要求赔偿。双重重压之下，即便抢亲者远走天涯，其父母也将倾家荡产。

除此之外，逃跑也并非易事。1896年塞米伊和厄斯克门地方法第六条规定，对于协助追捕抢亲者的人，女方家必需拿出嫁妆进行酬谢，而原则上嫁妆不能低于男方支付彩礼的一半。如此一来女方原来收的彩礼越高，抢亲者面临的惩罚就越大，在逃跑时被追捕风险也越大。总的来说，若非出于对自由爱情的渴望，绝无冒此风险的必要；且更鲜有强抢陌生女子的桥段，万一对方正是乡长说定的媳妇，岂不落得个银铛入狱，人财两空的下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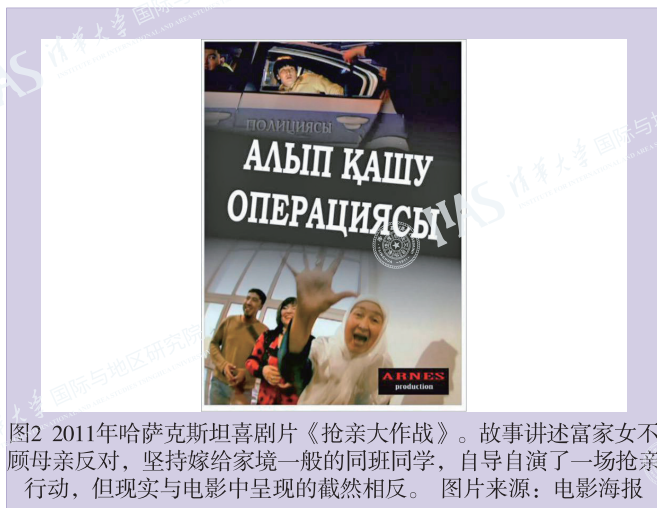


图2 2011年哈萨克斯坦喜剧片《抢亲大作战》。故事讲述富家女不顾母亲反对，坚持嫁给家境一般的同班同学，自导自演了一场抢亲行动，但现实与电影中呈现的截然相反。图片来源：电影海报

如今的“抢亲”分为两种，一种为女方默许下的“双簧戏”，另一种则是对陌生女性彻头彻尾的暴行。前者的存在是为了缩短结婚流程、规避婚礼花销。在哈萨克斯坦结婚从接亲到过门都要大办宴席，现场还要邀请主持人、歌手、乐队，其开销之大，使不少家庭不得不为此负债。博士期间的同窗阿娅古兹曾对我说想早点回家工作，帮家里还贷。“你家不是自己盖了一栋房子么？”我不解。“不是房子，是我哥办婚礼的贷款”，听完她的解释，我不禁沉默，因为我们谈话时她的小侄女都五岁了。

如果说第一种行为还可以勉强接受的话，那么强抢陌生女子，逼迫对方成婚则是对女性人身权力的公然践踏。可惜的是，现代的抢亲多为后者。2017年7月30日，刚考上哈农业大学的19岁女生提列古力去参加同学的生日会，当晚她母亲接到电话“妈妈，我被人抢亲了！”，随后电话挂断，第二天傍晚提列古力家人等到的已是警方的死亡通知书。原来因为受不了抢亲者的胁迫，提列古力从8楼一跃而下。由此可见，今天的抢亲已经完全走向了传统的对立面。过去“抢亲”中为了爱情甘愿赌上一切的决心，正在逐渐沦为婚礼上的算计，甚至变成无视女性个人意愿，对女性施暴的遮羞布。

当代“抢亲”，刑事犯罪？

提列古力死后，其家人踏上漫长的追诉之路，一份2018年2月的报导显示凶手依然没有落网，事情的后续也不了了之。哈萨克斯坦目前没有专门针对抢亲的法律，但刑法第125条规定对于“盗窃人口”的犯罪实施者可处以四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是团伙作案，则可处以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所谓“盗窃人口”，具体指的就是“抢亲”。乍眼看去，抢亲在哈国的刑罚并不低，但实际操作中却很难定罪。首先该法条在末尾规定如果犯罪人自愿释放被害人，在没有其它罪行的情况下，法庭将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这让我想起室友阿伊詹曾经历过的一起抢亲事件。对方是她的相亲对象，第二次见面时便有了抢亲意图，甚至还得到了阿伊詹母亲的默许。

“那你是怎么逃脱的？”，我不由得替她捏把汗。

“我就谎称生理期躲进了卫生间，偷偷地给我哥发了求助短信，我还哭着求他们把衣服还给我，让我走”，阿伊詹停了停又说：“等我哥带着家人赶到时，我已经出了他家的门，在路上抱着哥哥就嚎啕大哭”。

阿伊詹的故事让人心酸，但显然根据现有的法律她根本无法起诉对方。事实上即便可以，只要不出人命，大部分受害者依然会选择沉默。因为在哈萨克斯坦的传统理念中，抢亲失败后该感到羞愧的反而是女方，这当中有对其清白的恶毒揣测，也有熟人社会中避免与男方家庭翻脸的考虑。不仅如此，为了阻止被抢的女性出逃，男方家中的所有女性长辈都会出动，八十岁的老奶奶横躺

在家中大门的门槛上，扬言“你要出这个门，就从我身上迈过去！”。而这恰好是年轻女性的大忌，一旦她真的抬腿，就意味着她作为女性此生不配再受到任何长辈的祝福。因此，不少被抢女性最终不得不屈服于这道人形门槛，乖乖就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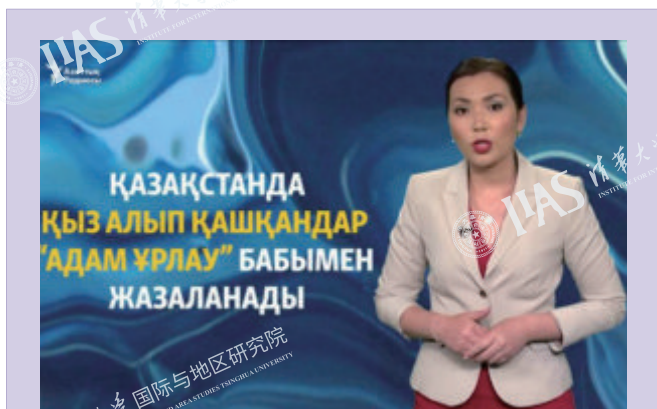


图3 哈萨克斯坦独立广播电视台在节目中指出“哈萨克斯坦对于实施抢亲的犯罪者按‘盗窃人口’罪进行判罚”
图片来源：2018年7月19日独立广播电视台节目截图

大环境的纵容、默许也为“抢亲”行为的滋生提供了社会空间。2019年10月，哈萨克斯坦欧亚电视台做了一个社会实验，由一名女主持人和两名男性在街头模拟抢亲场面，观察路人反映。

结果在女主持人先后经历争吵、被两名男性强行抬走、大声呼救、最终被塞进汽车的情况下，三组实验的三个人群中总共只有两位女性试图阻止并以失败告终。现场无一人喝止，无一人报警。在这个视频下的二十多个留言中排名第二的高赞留言竟写道“看到这样的姑娘被抢亲，我要是在现场我也要去帮他们抢”。

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哈全境内共发生210起“抢亲”案件，其中有102起发生在看重传统，民风保守的图尔克斯坦州，在当地有很多青年甚至不知道“抢亲”构成刑事犯罪。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刑法第125条的约束力度可想而知。

仅在哈萨克斯坦，整个中亚地区社会对“抢亲”的态度都显得有些暧昧。支持的人打着传统的旗号，抱着一种看热闹的心态和“不要耽误人小伙子娶

媳妇”的心理，对女性的挣扎、反抗甚至死亡装聋作哑。在笔者看来，作为传统存在的“抢亲”维护的是男女双方的自由恋爱，彰显的是拒绝包办婚姻，追求个人幸福的自由意志，今时今日的“抢亲”则开始与传统背道而驰。哈萨克斯坦首任总体纳扎尔巴耶夫在《精神意识的现代化》这一治国纲要中提出：“（哈萨克斯坦人民）要懂得总结经验，将经得起时代考验的优良传统发扬光大”。今日的“抢亲”摒弃了传统抢亲的精神内核，徒留其暴力形式，显然不在发扬之列。

在现代《哈萨克斯坦刑法》中，“抢亲”已经失去合法性；在个别地区人民意识中，“抢亲”仍具有合理性。随着全球化的推进和哈国法治社会的不断完善，“精神现代化”在哈萨克斯坦终将实现，而这也是解决地区陋习的最关键因素。